



四禮便覽
貞

祭禮
喪禮

□ 12
1170
4



口 12
1170
4



四禮便覽卷之七

喪禮五

改葬儀節

將改葬先擇地之可葬者治棺具斂牀布絞衾衣備要○

下同治棺如初喪之儀大小據初喪時見樣無則啓墓後取

樣於舊棺具斂牀席褥絞衾衣如大斂儀又別具給及

雪綿子新綿白紙片竹細繩剪板待

啓墓後審視如不易棺則並不用

備要古者改葬為墳墓以侘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

世俗惑於風水之說有無故而遷葬者甚非也○充

庵曰遷葬時凡

百一如初喪

諸具 治棺

同上初終本條

諸具 斂牀

執事者

經歷幹

俗者牀席褥卓衾絞上衣斂衣

並

上初終給即單衾用白布五幅為之用

雲緇子俗

大斂條

以承藉于斂下以舉尸者

白紙俗用以間

清酒俗用以灑於綿

紙上使相黏著者

鹽盆

治葬具制服

葬具一如始葬儀男子婦人應服三年者皆制總孫曾
玄為後者及其妻亦同應有服之親皆具帛服加麻夫
為妻亦同

喪服記 改葬總註 臣為君子為父妻為夫疏 父為長

子子為母 ○ 通典孫為祖後亦總 ○ 元庵曰三年內

遷葬者以原服行之不必改制總也 ○ 沙溪曰父喪

中改葬母者父未葬不敢變服若父既葬則恐當依

重喪未除遭輕喪之例服母改葬之總以終事杖亦當去

諸具 制 猶能具三年之體緇禮之時恐當服總

冠甲 自經衣裳帶腰履 ○ 並制見上成服總服條

服首經以下
婦人同具

白布中環經白布衫

並制見上成
服帶服加麻

條○以上應有服之親所服婦人則用
白大衣長裙之類制見下祭禮朔參條

擇日開塋域祠土地遂穿墻作灰隔

刻誌

皆如始葬之儀

諸具

開塋域祠土地

同上治
葬本條

祝文式

儀節○若合窆或繼葬則告先葬及告
先塋祝文與治葬本條祝式參看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某官姓名

敢昭告于

土地之神今為

此下當添某官姓名之五字
主人自告則當添某之二字

某親某

官

主人自告則此下當添府君二字
字卑幼則否○或某封某氏

宅兆不利將改

葬于此

合窆則改宅兆以下九字為改兆合
窆于某官某公或某封某氏之墓

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于

神尚

饗

諸具

穿墻作灰隔

同上治
葬本條

諸具

刻誌石○若移用舊墓所理者則添刻某年某月某日因某事故葬于某鄉某里某向等字

同上治
葬本條

前期一日告于祠堂

夙興詣祠堂就所當遷葬之位別設香卓於龕前束茅聚沙於其前以洒果告如有事則告之儀○若道遠則臨行預告○若三年內改葬則就靈座因上食告

問父喪未葬遷葬母者告祠堂時上香斟酒可
自行否尤庵曰使祝行之如新喪靈座之禮

諸具

告祠堂

同下祭禮有事則
告條但不盛服

當位告辭式

儀節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某親某官

某

弟以下
不名

敢昭告于

妻去敢字弟以
下但云告于

顯某親某官府君

或某封某氏同遷合葬則列書妻
弟以下改顯為公卑幼去府君二

體魄托非其地恐有意外之患驚動

先靈

芻親改先為尊妻弟以
下去驚動先靈四字

不勝憂懼將卜以是月

某日改葬于某所合窆則改體魄以下三十二字為將以某月某日改兆合窆于

某親某官府君或某封某氏之墓謹以妻弟以下云茲以酒果用伸虔告

謹告妻弟以下改用伸以下六字為用告厥由

執事者於舊墓所張白布幕

張於墓西南向布席有椅卓

諸具舊墓張白幕

同上治葬靈幄條

為男女位次

男子於墓東西向北上婦人於墓西幄內東向北上

諸具男女位次

同上治葬親賓次條

厥明內外諸親皆至各就次主人服總餘皆素服就位哭

盡哀

尤庵曰子孫之不得來會者素服望哭情理之不可已者况國朝已成典禮者耶

祝祠土地

將啓墓先以酒果祠土地於墓左如始葬之儀

（尤庵曰啓墓之時祖先墓同處一岡則如此重事何可不告耶此雖無明文然以耐葬時告于先墓推之則遷改時當告無疑矣○又曰兩墓同岡而一遷一否則兩告之

諸具 舊山祠土地

祝執事者新潔席祝板果脯醢酒注盃盤二 以爵

酒者 **拜席盃盆祝巾**

祝文式 儀節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某官姓夕

敢昭告于

土地之神茲有 添措語見上 某親某官 添措語見上

卜宅茲地恐有佗患 若為合窆而改葬則改恐有佗患四字為今為合耐 將

啓窆遷于佗所謹以清酌脯醢薦于

神神其佑之尚

饗

諸具 舊岡告先塋

香爐香盒 ○ 餘並同上舊山祠土地條若合窆位則盃盤加具一

告辭式 新補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某親某官

某敢昭告于

顯某親某官府君

或某封某氏合
寔位則列書

之墓曾以某親某

官府君

或某封某氏同遷合葬則
列書卑幼去府君二字

祔葬于此恐有

佗患將啓窆遷于佗所

若在局內則云某方○若
為合窆而改葬則改恐有

以下十一字為將以某月某日改兆合
封于某親某官府君或某封某氏之墓謹以酒果

用伸虔告謹告

諸具

兩墓同岡一遷一否告不遷之墓

同上舊岡
告先塋條

告辭式 新補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某親某官

某

第以下
不名

敢昭告于

告弟以下見
上當位告式

顯某親某官府君

或某封某氏卑幼改顯
為公去府君二字下同

之墓曾以

顯某親某封某氏或某官府君同葬于一岡恐有佗患今

將啓窆遷于佗所此下敘不能同遷之由追感彌新考此此下當添

昊天罔極四字第以下謹以第以下酒果用伸虔

告謹告第以下改用伸以下

啓墓

用新潔席陳於墓前設盞盤酒果脯醢於其上石牀則設於其上設香爐盒於其前主人以下敘立舉哀哀止再拜主人焚香酌酒奠酒再拜復位祝噫歆三聲北面跪告云云興復位主人以下哭再拜乃徹

諸具啓墓

同上舊岡告先塋條

告辭式儀節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某親某官

某敢昭告于告妻及弟以下見上當位告式

顯某親某官府君屬稱隨改見上當位告式葬于茲地歲月滋久

體魄不寧今將改葬合窆則改葬于以下十一字為將以某月某日合封于某親某

官府君或某封某氏之墓今方啓墓伏惟

四禮傳覽

尊靈妻弟以下不震不驚

役者開墳

破墳至天衣又掘開四旁灰隔外土至天衣旁灰交縫處乃於交縫處用鐵抹作穴次用大小鐵抹或木抹俗稱地乃漸次劈開納兩長杠杠下枕大塊木撐舉天衣細審墳內然後以兩松板縱置於左右旁灰上面松板上橫排大小散輪又於前面灰隔盡處拓開地道縱置兩長杠杠上排散輪高與牆灰齊用大索兜天衣上頭從下頭引索兩端齊力退出男女各就位哭如初訖掘退三面灰隔外土乃劈去灰隔以復出柩

諸具開墳

役夫器用

如木抹鐵抹長杠松板散輪大索斧鋪及廣耳加乃之類

舉棺出置幕下席上

婦人退避帷中執事者用布二條摺之兜棺底兩頭舉棺眾扶助之出置幕下席上南首主人以下哭從

祝以功布拭棺覆以衾衾即

設帷於柩南主人以下男女為位而哭如初喪祝取銘旌設跗于柩東

諸具舉棺拭棺

俛衾銘旌

跗具並制見上初終條

功布

制見上治

陳器條

設奠于柩前

設槨覆以帕或設屏於柩南幃外置椅卓其前置遺衣服於椅上設酒果脯醢於卓上設香案於卓前置香爐

禮記

卷之七

喪

九

盒祝盥手詣香案前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
○食時上食及朝夕哭奠皆如初喪儀○執友親厚之
人至是入哭可也遂
弔主人主人拜之

充庵曰二年内遷葬之家每以饋奠當於何
處為疑而第禮宜從厚兩處並奠似無大害

諸具

設奠
無則只○餘並同上初終靈座及
小斂奠條但無魂帛箱

諸具

朝夕奠上食
並同上成
服本條

役者昇新棺於幕門外南遂詣幕所執事者設斂牀於新

棺之西執事者開棺舉尸置于斂牀遂斂如大斂之儀

設新棺及斂牀於幕門外之西施席褥於牀上執事者
先遷靈座及奠於幕下西廂主人及親者袒舉斂牀置
于棺南少東先鋪紼次鋪絞衾衣於其上如大斂儀役
者舉新棺入置于棺西承以兩登役者出執事者鋪紼
衣下七星板鋪褥枕皆如儀乃開舊棺徹四旁板用片
竹插於七星板地板之間其密如簣用翦板二縱置七
星板外用細繩編結竹端於翦板極牢固待者洗手共
舉翦板四頭昇尸遷于斂牀上解去翦板拔片竹乃斂
衣衾結絞皆如大斂之儀而微緩其結使衣衾不斂而
己子孫侍者俱盥手共舉紼之四裔納于新棺中斂衾
四裔覆于尸上棺中有空罅處則用新綿充實而毋敢
壓得太重覆天衾主人主婦以下憑哭盡哀婦人退入
幕中乃召匠加蓋而漆棺徹斂牀及舊棺覆棺以衾衾
設靈座於古處皆如儀主人及親者襲所袒衣乃設奠

如大斂之儀。○若不改棺則但開棺審視。若空鼓則鋪新綿充實而加蓋。若不至於當改而甚朽敗動樞下棺。有難支之慮則用薄板為棺。匣於舊棺而漆其外。若略朽則用布。浸于漆中。裹棺四旁而漆其外。

退漢曰改墓。古人皆以喪禮處之。若父母同時改葬。則其斂窆先後似當比類於并有喪之禮也。○充庵曰內外喪異殯。明有禮文。雖朝夕上食之時亦當各服其服。

按改棺改斂不可輕易。萬一少忽使骨節錯誤。則孝子之痛當如何哉。必須預擇便習喪事之人。使之改斂而極其詳審。勿之有悔。且舊棺腐爛至於無可柰何而後不得已改之。容有可堪之勢則不當改。隨其朽敗之如何。或匣棺或漆布為可。茲並著其制使當之者觀勢擇用焉。

諸具

改棺

舉棺布

用二條。廣全幅。各十尺許。布帛尺。

拔棺刀

俗用以刻去舊棺者。

片

竹

俗刻大竹為片。各廣寸許。治之令滑。長於棺廣多少。隨宜。

細繩

二。俗用。

固者為之。其長取足以剩於棺樣。○以上出柩時所用。○若棺朽甚則用片竹橫插於七星板之下。疎灰之上。其密如簣。用翦板一。置七星板外。片竹兩端用細繩編結極牢固。舉翦板四頭以出。板四。上下長廣取足以容七星板。○或說七星板灑以清酒。次鋪雪綿子。又灑以酒。重重相間。令黏著於骸上。緊緊填補。然後舉而出之。乃去四旁板。及片竹翦板斂。○餘並見上初衣衾結紼如儀。○終納棺條。

諸具

漆棺

薄衣 用以裹於棺者
紼 用以繫棺四縫者
○餘並同上
初終本條

諸具 結裏

同上初終本條

遷柩就舉 儀節有乃設奠三字

陳器如始葬之儀納大舉於幕門外執事者徹奠祝此向跪告云云遂遷靈座置倚側婦人退避幕中召役夫遷柩就舉乃載載畢執事者遷靈座及卓於柩前南向乃設奠於卓上祝盥帨焚香斟酒跪告云云俯伏興主人以下哭再拜遂徹奠納遺衣於靈車焚香無遺衣則只置爐盒於靈車而焚香

按庚蔚之曰若墓遠至家復葬則常有祖奠遣奠今若還家則用古他所歸葬例行日但設朝奠告

以還家之意至葬時乃設祖奠遣奠為可○婦人從柩不偃始葬儀既依守舍皆哭辭則此時亦哭辭而歸無妨

諸具 陳器

同上治葬本條

告辭式 儀節

今日遷

柩就舉敢告

諸具 設奠

同上治葬遣奠及奉魂帛
條但神主箱代以遺衣

告辭式 儀節

靈輻載駕往即新宅

附 發引還家者因朝奠告辭式 新補

今日將遷

柩就舉還歸室堂敢告

諸具 至家復葬者前一日祖奠

同上治
葬本條

告辭式

引用治葬本式

不遷之禮靈辰不畱今奉

柩車式遵祖道

遣奠告辭式 新補

靈輻載駕往即新宅載陳遣禮永設終天

發引如始葬之儀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靈座為男女位
次柩至主人男女各就位哭乃窆一如始葬之儀

按靈座之設為尸柩所在故也既窆則
形歸窆窆神在廟靈座似當即撤

四禮便覽

諸具 發引

同上治葬
柩行條

諸具

靈幄 幄次 設奠 乃變 贈 實灰 下誌石 成墳

並同上治
葬本條

祠土地於墓左

如始葬
之儀

諸具

祠土地

同上舊山
祠土地條

祝文式 儀節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某官姓名

敢昭告于

土地之神今為

此下當添某官姓名之某親七字
主人自告則當添某之某親四字 某

官

添措語見上
祠土地祝式 建茲宅兆 合窆則改建茲宅
兆為今已葬畢

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祇薦于

神尚

饗

葬畢奠而歸語類○

下同

用新潔席陳於墓前設盞注及饌祝盥祝炷香斟酒北面跪告云興復位主人以下哭再拜盡哀徹而歸

按語類問王肅以為既虞而除之若是改葬神已在廟久矣何得虞乎曰復是如此而今都不可考看來也須當反哭於廟蓋改葬之虞始於丘儀而充庵以為失朱子之意而云只於葬畢奠於墓而哭之而已故虞祭一節刪去且依語類添入奠而歸及告廟哭二段○遭新喪遷舊葬合窆者當具懷祝反虞之時不可以參墓奠急宜反哭行虞於新喪而復至墓所待事畢奠而歸為可

諸具奠而歸

饌餅麪魚餘並同上舊肉隨宜○剛告先塋條

祝文式新補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某親某官

某敢昭告于告妻及弟以下見上當位告式

顯某親某官府君屬稱隨改見上當位告式之墓新改幽宅事畢

封塋伏惟

尊靈改措語見上永安體魄

禮新喪禮舊葬合受先位祝文式 新補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孝子 承重

孫有親卑幼隨屬稱某敢昭告于 告弟以下見上當位告式

顯考 母先亡云顯妣承重云顯祖考或顯祖妣有親卑幼隨屬稱卑幼改顯為亡某官府

君 或某封某氏卑幼去府君二字之墓新改幽宅合祔以

先妣 承重云先祖妣未封某氏 母先亡改以合祔于先考某官府君承重及有親卑幼亦

推此事畢封塋伏惟

尊靈 弟以下但云惟靈永安體魄

告廟哭而後畢事祭告時出主於寢

主人總服餘人皆以改葬時所服及執事者灑掃正寢洗拭椅卓設椅於堂中北壁下置卓於其前設香案於卓前具香爐盒束茅聚沙於其前陳器如祠堂參禮之儀設饌於卓上如朔奠之儀又設一卓於西階上主人以下俱詣祠堂主人盥悅升詣本龕前軸簾焚香跪告云云俯伏興出神主置于笥祝奉之主人前導主婦及卑幼從後至正寢置于西階卓上主人奉神主出就位序立再拜舉哀哀止降神斟酒皆如儀啓蓋投匕正筭主人立於香卓前跪祝執板立於主人之左東向跪讀云云畢興復位主人再拜降復位食間執事者徹羹進熟水少頃下匕筭合飯蓋辭神焚祝文斂主奉歸祠堂如來儀納主降簾闔門而退徹○若三年內改葬則

就靈座祭告
如朔奠之儀

无庵曰葬後除服前服色只如凡干總服人服色慎齋先生以為與凡總略異當三月不肉別處云矣○問改葬未除服時上墓則哭如何尤庵曰南軒先生雖尋常時若至墳墓則必哭本朝鄭松江亦然况既遷改則朱子所謂墳土未乾者如來示而行之豈不合於人情乎

諸具 設位陳器具饌奉主

並向下祭禮忌祭條若考妣同遷則具二分之饌

出主告辭式 新補

今以

顯某親某官府君 屬稱隨改見 改葬事畢敢 妻弟以下去敢

字請

神主出就正寢恭伸 妻弟以下改 奠告 恭伸為伸此

祝文式 新補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某親某官

某敢昭告于 告妻及弟以下見上當位告式

顯某親某官府君 屬稱隨改見 新改幽宅禮畢反哭 上當位告式

夙夜靡寧啼號罔極

祖以上改啼號罔極四字以
他語有親妻弟以下改夙夜

以下八字謹以妻弟以下見
以他語上當位告式清酌庶羞恭伸

見上出奠告尚

饗

諸具

三年內改葬就靈座祭告

同上成服
朔日條

告廟式

同上告廟祝

三月而除服

備要

自破墳第四月之朔設虛位服其服哭
而除之○弔服加麻者祭告訖即除之

无庵日弔服加麻者當葬訖除之至於主
人除總之日與主人會哭亦可以伸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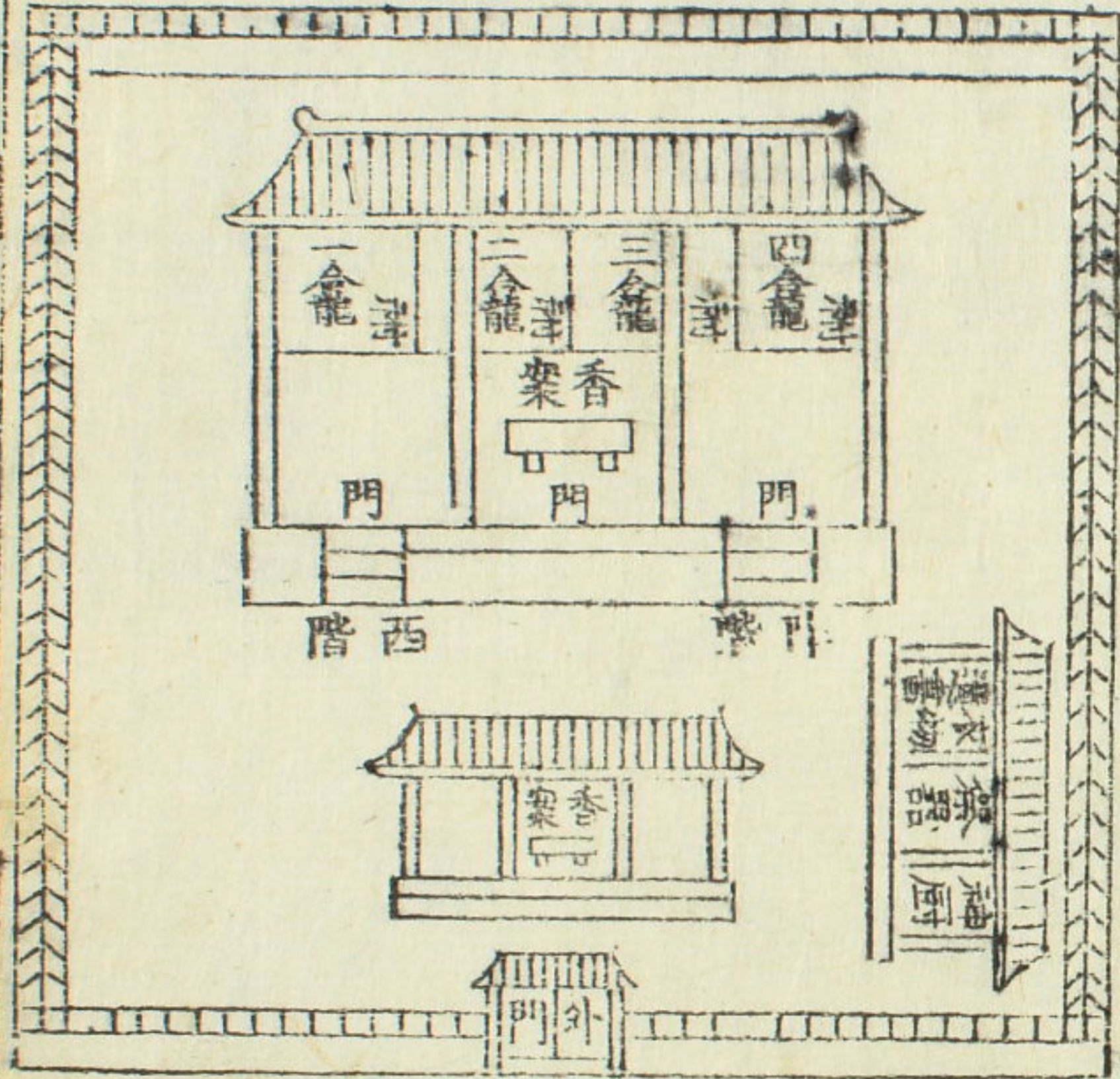
按改葬家禮所無而備要依丘儀補入故今亦從
之而備要所載則節目之間頗欠詳備茲取本條
并採經歷慣熟者之言參互銓之而正之
以先儒說另加添修俾便於據而行之

諸具除服

椅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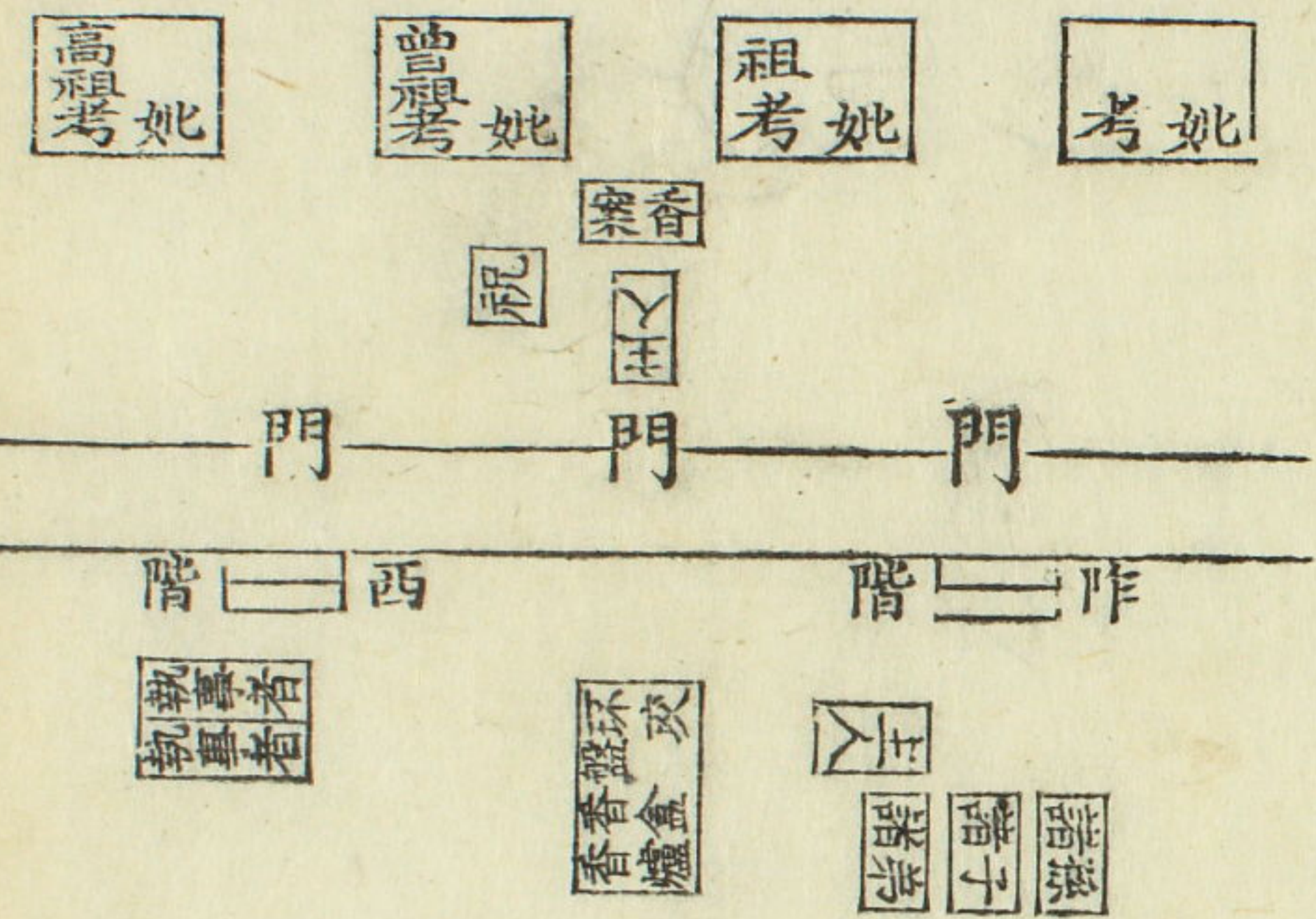
祠堂全圖

四禮便覽卷之八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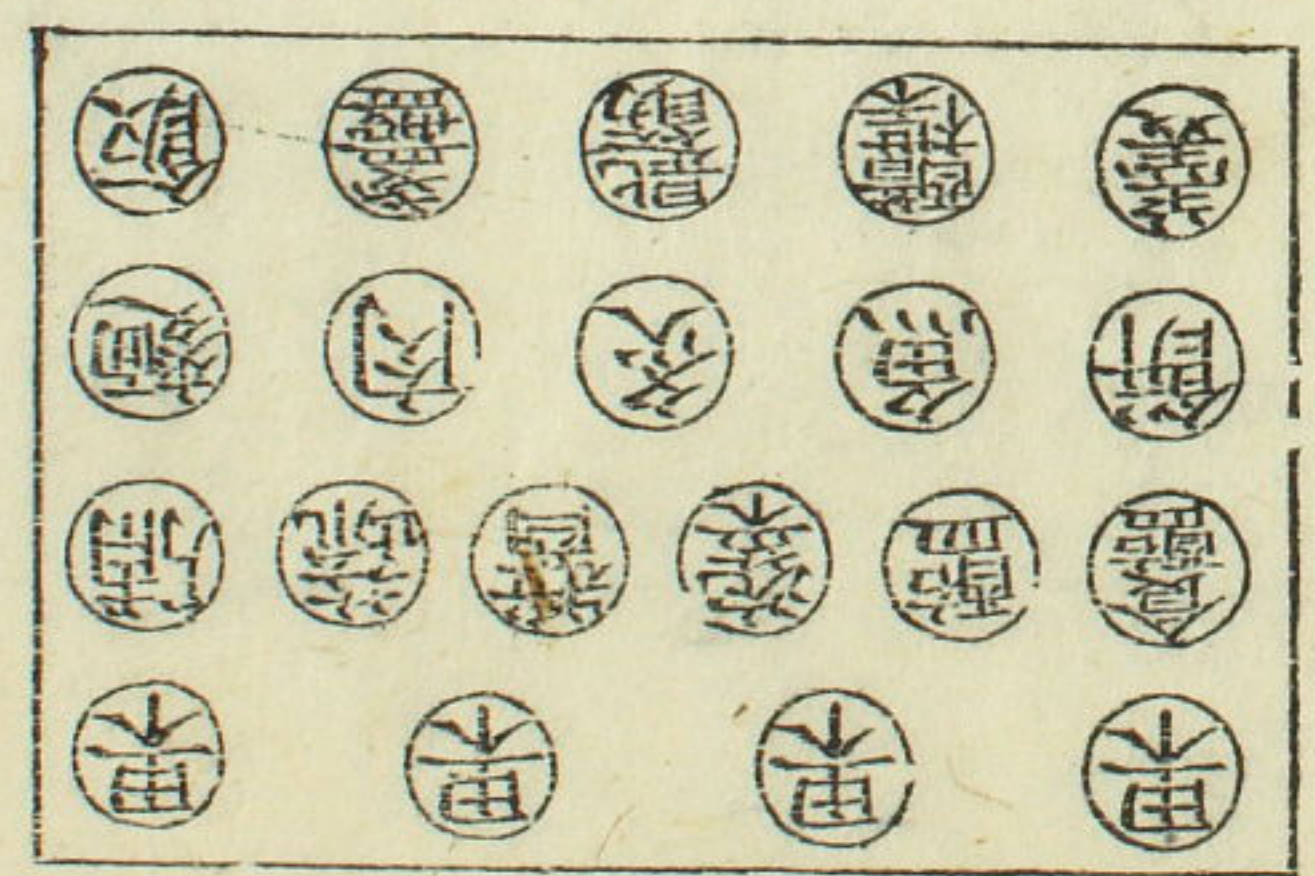


若家貧地狹止
為一間則祠內
東西壁下置兩
櫝西藏遺書衣
物東藏祭器亦
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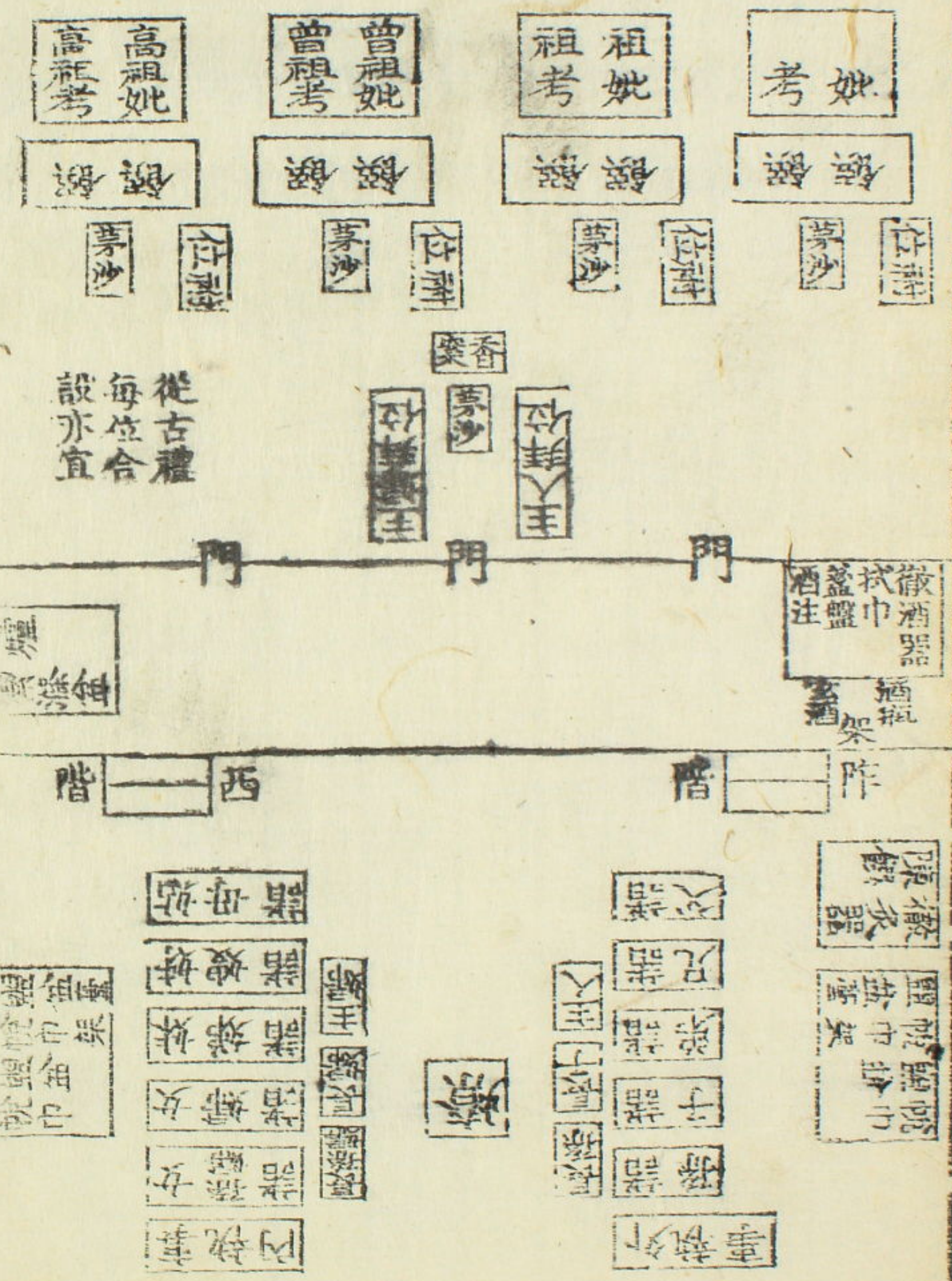
時祭卜日之圖



時祭陳饌之圖



正寢時祭之圖



四禮便覽卷之八圖式



四禮便覽卷之八

祭禮

祠堂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

祠堂所在之宅宗子世守之不得分析

諸具 祠堂

祠堂

五架屋三間內鋪簣或作板樓用席鋪隙中
間前度下為門為之中門俗於每間前度下
立四扇門使之開闔謂之分闔門外為兩階在東
楹之東口阼階在西楹之西曰西階階皆三級○

家禮本註不問何向背但以前為南後為北若家貧地狹則止立一間

祠堂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令可容家眾序立

○按沙溪曰其制當與祠堂前簷相接今

丁字閣亦其制也四龕下註香卓設於兩階之間

然則香卓豈可設於雨暘之下乎沙溪說雖如此

然丁閣之制不獨有嫌於僭以本註推之亦似未

然既為家眾序立而作則當用家眾之位矣為子

孫者或至數十百人之多將何以分內外位於丁

閣縱屋之下乎本註不曰隨地長短而曰隨地廣

狹則其為橫屋明矣尤庵亦以橫屋為是若慮兩

階間香卓之設於雨暘之下則置香卓於橫屋中

間亦自為兩階間何必當階然後為兩階間也禮

書言兩楹同者亦多不與楹相當而直以東西之

間言之

者矣

一問藏遺書衣物中一間藏祭器南

一問藏遺書衣物中一間藏祭器南

一問藏遺書衣物中一間藏祭器南

一問藏遺書衣物中一間藏祭器南

一問藏遺書衣物中一間藏祭器南

一問藏遺書衣物中一間藏祭器南

一問藏遺書衣物中一間藏祭器南

為四龕以奉先世神主

祠堂之內以近北一架為四龕每龕內置一卓神主皆

藏於櫝中置於卓上北南向高祖居西即第一龕曾祖次之

即第二龕祖次之即第三龕父次之即第四龕龕外各垂小簾簾外設

香卓於堂中置香爐於其上爐東西兩階之間又設香

一問為神廚以備作祭需或臨祭更煨之處

大櫃若立一間祠不得

內東西壁下各置一櫃西立廚庫則於祠堂

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祠堂及廚庫繚以

外門方垣前作外門

在祠堂庭南當祠堂中

門其東西屬以周垣

一

卓亦如之。○繼曾祖之小宗則虛其西龕一繼祖則虛其一繼禰則虛其二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主式見喪禮。

諸具

龕 祠堂內近北一架
大卓 用以置各龕內其北端以奉神主東西端以奉附主南端容設饌
坐褥 即方席用以鋪於卓上者隨位各具
隨卓 隨卓用各具
案 一設於堂內一設於兩階間用以陳爐盒七筋者
香 即地衣用以鋪於堂內者
香爐 二
香盒 二
香 二

七二火筋二

芻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

伯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叔父母祔于曾祖妻若兄弟

若兄弟之妻祔于祖子姪子婦姪婦同祔于父孫若孫婦中一而祔于祖

皆西向卓上東端正位東南○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

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

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祭終兄弟之孫之身

○小註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又曰妾母不世祭註於子祭於孫止○程子曰庶

母不得入廟子當祀於私室

(按)龕中班附今之說難行者未始不以狹窄為辭然時祭設位條有兩位東序西向北上或兩序相向尊者居西之文倣此而通變之則一龕中雖東西各屢位亦無難容之慮矣何可滯泥於本註西向之語以狹窄為憂而遽廢孫附祖之正禮也

買祭田

計見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為祭田以給祭用親盡則以為墓田詳見下附位皆倣此初未置田則合墓下子孫之田計數而割之皆立約間官不得典賣

具祭器

牀席椅卓酒食之器貯於庫中封鎖之不得佗用無庫則貯於櫃中不可貯者列於外門之內

(王制)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曲禮有田祿者先為祭服君子雖貧不鬻祭器雖寒不衣祭服○又曰祭服敝則焚之祭器敝則埋之

諸具 祭器

椅 俗稱交椅 隨位各具 **坐褥** 長廣與椅板同 隨位各具 **大卓** 即祭牀 隨位各具 **座**

面紙 隨卓 隨位各具 **小卓** 即東 隨位各具 **大牀** 即中 隨位各具 **拭巾** 隨卓 隨位各具 **香案**

香爐香盒香七火飭燭臺 每位各一若合燭帟

幕 周禮註帟平帳也幕之小者在幄內承塵者上及四旁皆有帷

屏或簾席 即地有主人主 **筓** 隨禮 **蓋座** 忌祭時一 **果束** 五 家禮附註截茅

婦拜席 **筓** 各具 **蓋座** 位奉出者 **果束** 五 家禮附註用瓷

八寸餘周尺作束束以紅 **盤** 五 家禮附註用瓷

立于盤內○備要一搯 **盤** 五 家禮本註長一尺高五寸

周尺或黑漆小 **祝板** 四 ○備要周尺○魏氏曰祝

板非有法象 **祝文紙** 板長廣與 **硯筆墨** 環 **玳** 書儀取

稍大不妨 **判之** ○備要長二寸周尺 **環玳盤** 酒瓶酒架酒注

○或用貝磨作圓二片 **拭巾** 玄酒瓶醋碟七飭七

蓋盤 每位各一又有酌 **拭巾** 玄酒瓶醋碟七飭七

筓 菓器脯器醢器蔬菜器 **醬器** 即鐘飯

器 蓋 菓器具 魚肉器 餅器 麵器 炙器

徹酒器 碗 徹炙器 即天 受胙盤 即

受胙 七受胙席分胙盒潔滌盆拭巾釜甑七勺筐

筐俎 板碗益盤刀火爐炙鐵之屬 釜甑以下即祭

服 見下朔參條及 炬盤盆四盆臺二勺四腕巾四

巾架 二沐浴盆二腕巾二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

卷之八 祭

五

主人深衣焚香於兩階再拜

乘谷曰雖非主人適主人同謂不妨○沙溪曰無主人則不可獨行

諸具晨謁

深衣緇冠幅巾大帶條履具

出入必告

主人主婦近出則入大門瞻禮而行歸亦如之經宿而

歸則焚香於兩階再拜遠出經旬則再拜焚香跪告云

又再拜而行歸亦如之經月而歸則開中門立於階下

再拜升自阼階焚香跪告云畢再拜降復位再拜餘人

亦然但不開中門○凡升降惟主人由阼階主婦及餘

人雖尊長亦由西階凡拜男子再拜婦人四拜

出入告辭式

某將適某所敢告

某今日歸自某所敢見

正至朔望則參

前一日灑掃齋宿歛明夙興開門軸簾每龕設新果盤

於卓上每位盃盤於神主櫛前茅沙於香桌前別設卓

於阼階上置酒注盃盤於其上酒瓶於其西盃盤中

於阼階下東南又設主婦內執事盃盤主人以下盛

服凡言盛服者有官則幘頭公服帶靴進士則幘頭襪

衫帶處士則幘頭皂衫帶無官者通用帽子衫帶又不

能具則淡衣或涼衫有官者亦通服帽子以下但不為

盛服婦人則冠與大衣長裙女在室者冠子背子衆妾

假髻背子特牲饋食禮入門就位主人北面於阼階下

主婦北面於西階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主

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於主人之右少前重行西上有

諸母姑嫂姊則特位於主婦之左少前重行東上諸弟

在主人之右少退子孫外執事在主人之後重行西上

弟之妻及諸妹在主婦之左少退子孫婦女內執事在

主婦之後重行東上立定主人盥帨升櫛蓋置於啓櫛櫛座東近

北奉諸考神主置於櫛前主婦盥帨升奉諸妣神主置

于考東次出附主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女盥帨升

分出附主之卑者亦如之皆畢主婦以下先降復位主人詣香卓前降神焚香再拜少退立執事者盥洗開瓶實酒于注一人奉酒詣主人之右一人執盞盥詣主人之左主人跪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反注取盞盤奉之左執盤右執盞酌于茅上以盞盤授執事者執事者皆降復位俛伏興少退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參神主人升執注斟酒先正位次附位次命長子斟諸附位之卑者先降謂長子降復位主人立於香卓之前再拜降

復位少頃與在位者皆再拜辭神主人主婦升斂主橫之者升徹酒果降簾闔門降而退○望日不設酒不出主餘如上儀粟谷日不出主只啓積不酌酒只焚香

栗谷曰若正朝冬至則別設饌數品冬至則加以豆粥正朝湯餅若冬至行時祭則不行參禮
按茶是中國所用而國俗不用故設茶點茶等文一并刪去若別有饌品則設筋樑於每位考妣盞盤之間主人斟酒訖主婦升正筋主人主婦分立於香卓之前東西皆北向拜為可

諸具 朔聖參

執事者 外內子弟 每龕各一大 每位各一 附位

同 **茅束** 用以立於 **茅** 用以盛 **卓** 酒 **瓶** 酒 **注** **盃**

用以酌 **盃** 用以奉 **僕頭** 今用 **紗帽** **公服** 即團 **帶** 即 **帶**

僕頭以下有 **僕頭** 今用 **紗帽** **帶** 即 **帶** **帶** 即 **帶** **帶** 即 **帶**

官者盛服 **僕頭** 今用 **紗帽** **帶** 即 **帶** **帶** 即 **帶** **帶** 即 **帶**

僕頭 亦軟 **白衫** 即上衣 **帶** 即 **帶** **帶** 即 **帶** **帶** 即 **帶**

帽子 即笠子 ○ 軟巾以下制 **衫** 道袍直 **帶** 即常時 **帶**

官者所服 **白衫** 即白衫 ○ 帽子以下凡 **帶** 即 **帶** **帶** 即 **帶**

幅巾大帶條履具有官無官者 **冠** 女在室者通服 **冠** 制見上冠禮并

通服制見上冠禮陳冠服條 **冠** 制見上冠禮并 **冠** 制見上冠禮并

陳服 **冠** 制見上冠禮陳冠服條 **冠** 制見上冠禮并 **冠** 制見上冠禮并

條 **冠** 制見上冠禮陳冠服條 **冠** 制見上冠禮并 **冠** 制見上冠禮并

二尺二寸周尺圍枝一名大袖或 **長裙** 制用六幅 **長裙** 制用六幅

稱圓衫即五禮儀木 國長衫 **長裙** 制用六幅 **長裙** 制用六幅

儀木 國裳用常服帷裳亦可 **宵衣** 制見上昏禮 **宵衣** 制見上昏禮

註但不 **帶** 制見上昏 **宵衣** 制見上昏 **宵衣** 制見上昏 **宵衣** 制見上昏

施絲 **帶** 制見上昏 **宵衣** 制見上昏 **宵衣** 制見上昏 **宵衣** 制見上昏

下婦人 **假髮** 所服 **盤盂** 四 一有臺主人親屬所盥 **盤盂** 四 一有臺主人親屬所盥

盛服 **假髮** 所服 **盤盂** 四 一有臺主人親屬所盥 **盤盂** 四 一有臺主人親屬所盥

有臺主婦親屬所盥 **盤盂** 四 一有臺主人親屬所盥 **盤盂** 四 一有臺主人親屬所盥

一無臺內執事所盥 **盤盂** 四 一有臺主人親屬所盥 **盤盂** 四 一有臺主人親屬所盥

○龜峯曰男 **甲架** 二 ○ 凡器用之重出而易知者 **甲架** 二 ○ 凡器用之重出而易知者

女盥巾必異 **甲架** 二 ○ 凡器用之重出而易知者 **甲架** 二 ○ 凡器用之重出而易知者

可考者逐處懸 **甲架** 二 ○ 凡器用之重出而易知者 **甲架** 二 ○ 凡器用之重出而易知者

俗節則獻以時食

節如清明寒食重午重陽粟谷曰正月十五日三月三日五月五日六月十五日七月

月七日八月十五日九月九日及臘日之類凡鄉俗所尚者食凡其節之

所尚者粟谷曰藥飯艾餅水團之類若無俗尚之食則當具餅果數品薦以大盤間以

蔬菓禮如正至朔日之儀

粟谷曰有新物則薦須於朔望俗節並設五穀可作飯者則當具饌數品同設禮如朔參之儀雖望日亦出主酌酒若魚果之類及菽小麥等不可作飯者則於晨謁之時啓壇而單獻焚香再拜單獻之物隨得即薦不必待朔望俗節凡新物未薦前不可先食若在他鄉則不必然
按家禮本註有中元謂是佛家所尚宋子晚年亦自不行故今刪之

諸具俗節

湯餅藥飯艾餅角黍即菰葉裹糯米作粽者五月五日時食東俗不尚角黍但以俗稱端午草爛搗和作青餅

蒸餅水團霜花棗栗餠蘿薑餅豆

粥煎藥臘肉鹿豕雉鴈之類凡田獵所獲

蔬菜用

於時節者○湯餅以下每龕各一器酒果外加設

有事則告

如正至朔日之儀但獻酒訖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

板立於主人之左東跪主人以讀之云畢置板於興降

位主人再拜降復位餘並同儀節焚祝文○告授官云

貶降云告追贈則只告所贈之龕別設香卓於龕前儀

節錄制書一通以盤盛置香案上又設卓於其東置淨

水粉盞刷子竹刀木硯筆墨於其上餘並同告畢主人再

拜儀節主人復位跪以下皆跪祝東面立宣制書畢俯

伏興執事者奉所錄制書即香案前並祝文焚之主人

進奉主置卧置也桌上改題所贈官封儀並見吉主人奉

主置故處乃降復位後同○主人適長子則滿月滿

月而見如上儀但不用祝主人立於香卓之前跪告云

畢立於香卓東南西向主婦抱子進立於兩階之間儀

節以子授乳母再拜主婦主人乃降復位後同○冠昏

則見本篇○告事之祝止告正位不告附位酒則並設

栗谷曰凡神主移安還安或奉遷他處等事則告祭

用朔參之儀若廟中改排器物鋪陳或修甬漏處則

告祭用壘儀告

辭則臨時製述

按家有喪當告之儀見喪

禮初終條改葬則見本條

有事告

祝盤

用以奉教旨者無則不具

祝板

四代共一板

○餘並同上

授官告

凡告祝以家禮為主而如年月干支以皇為顯等句語多從備要書

之餘做此○若官者之母已沒雖在祔位亦當有告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孝玄孫

祖以下之宗隨屬稱

某官某敢昭告于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曾祖考妣至考妣列書祔位不書○非宗子則只告官者祖光

之某

非宗子則此下當添之某親某四字

以某月某日蒙

恩授某官

要設告及第則曰授某科某第及第告生進則曰授生員或進士某等入格

奉承

先訓獲霑祿位

要設及第則曰獲參出身生進則曰獲升

餘慶所及

不勝感慕貶降則

改蒙恩以下二十一字

言貶某官荒墜先

訓皇恐無地

備要若諸父諸兄則荒墜以下改以佗語

謹以酒果用伸

虔告謹告

諸員

追贈改題

禮儀

香案

○餘並同上吉
祭改題條

吉辭式

若因事特贈則別為文以敘其意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某親某官

某

弟以下不名

敢昭告于

妻去敢字弟以下但云告于

顯某親某官府君

顯某親某封某氏

妻弟以下改顯為亡下同○卑幼去府君二字

奉某月某

日

制書

當改以教旨 贈

顯某親某官

顯某親某封某奉承

先訓竊位于

朝祇奉

恩慶有此

褒贈祥不及養摧咽難勝

儀節此下有敬錄以焚益增哀頌八字當採用又當云所

贈官封今將改題神主○祖以上位改祿不以下八字為敬錄以焚不勝感愴妻改褒贈以從贈改

禮儀

卷之八 祭

十三

祿不以下八字以他語弟以下謹以酒果用伸虔
改某奉以下二十五字以他語
告謹告○宋子曰焚黃近世行之墓次不知於禮何據張魏公贈諡只告于廟疑為得體
但今世皆告墓恐未免隨俗耳

適子生告辭式

某之婦某氏以某月某日生子名某敢見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後及家財

檀弓有焚先人之室宗廟也則三日哭○退溪曰神主火焚則於前日安神之所即設位改題焚香告祭

或云正寢為常

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

改題遞遷禮見喪禮吉祭條大宗之家始祖親盡則藏其

主於墓所而大宗猶主其墓田以奉其墓祭朱子曰始基之祖只

存得墓祭○楊氏曰藏其主於墓所而不埋則墓所必有祠堂以奉祭歲帥宗人一祭之

百世不改其第二世以下親盡及小宗之家親盡則遷

其主而埋之見吉祭條其墓田則諸位迭掌而歲帥其子孫

一祭之于墓前亦百世不改也

四時祭

時祭用仲月前旬十日

孟春

夏秋冬同

下旬之首擇仲月二旬各一日或丁或亥主

人盛服立於祠堂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南少

退北上子孫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置桌於主

人之前設香爐盥盆環琬及盤於其上主人焚香薰琬而

命以上旬之日

云云

即以琬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言不

吉爰卜中旬之日又不言則不復上而直用下旬之日

既得日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之位皆再

拜主人升焚香再拜

跪

祝執辭

東向

跪于主人之左讀

云云

興復位

主人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

以下復西向位執事者立于門西皆東面北上祝立于

主人之右命執事者云云執事者應曰諾乃退

溫公曰若不暇卜日則用分至亦可○栗谷曰前期三日告廟若有故則退定不出三日以退定之故告

廟○曾子問君子過時不祭○沙溪曰仲月有故季月亦可祭○退溪曰國恤卒哭前時祭宜停廢

諸具

卜日

祝執事者卓香爐香盒祝板環琰

用以卜日者

盤用以盛環

琰者盛服見上朔參條

命辭式

某將以來月某日

即三旬內或丁或亥諏此歲事適其祖考

繼禰之宗但云考下同尚饗

告辭式

孝孫

繼禰之宗稱孝子下同

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

祖考卜既得言用下旬日則不言。既得吉敢告

祝命執事辭式

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

祖考有司具備

前期三日齋戒

主人帥眾丈夫致齋于外主婦帥眾婦女致齋于內沐浴更衣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吊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諸具齋戒

沐浴盆二 院中二 新潔席 外內更衣者

前一日設位

主人帥眾文夫淡衣及執事灑掃正寢洗拭椅卓務令
蠲潔設高祖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西妣東各
用一椅一卓而合之曾祖考妣祖考妣考妣以次而東
皆如高祖之位世各為位不屬附位皆於東序西向北
上或兩序相向尊者居西妻以下則於階下

問考妣各卓禮也而有再娶或三娶則正寢雖廣亦難容十餘卓如何尤庵曰考妣各卓禮有明文何可

違也不若小其牀卓使可容排也

諸具設位

帶幕 用以設於正寢者 **屏** 用以設於椅後者 **席** 用以鋪陳者又具

受胙 **椅** 八用以設位者如有前後配 **坐褥** 用以藉席及附位則加設大卓亦然 **坐褥** 於椅上

者隨位 **小卓** 四出主時用 **大卓** 八用以設於椅前者隨位 **小卓** 四以安擯者 **大卓** 八前而陳與者 **坐褥**

面紙 用以鋪於卓上 **拭巾** 隨卓 **屏** 或簾用以闔門者隨卓各具 **拭巾** 各具 **屏** 者寢有門則不

具 **淡衣** 緇冠幅巾大帶條履具主人以下所服制并見上冠禮陳冠服條

陳器

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盒於其上設燭臺於每位卓上束茅聚沙

於香案前及逐位卓前集說附位不設設酒架於東階上別置

卓於其東設酒注酌酒盞盤下有以侏器徹酒之文此時亦當設空器受胙

盤七巾醋瓶於其上火爐香七火筋於西階上別置卓

於其西設祝板於其上盥盆帨巾於阼階下之東其西

者有臺架又設陳饌六牀于其東

諸具陳器

香案香爐香盒香七火筋燭臺茅束五盥盤五一設

於香案前四各設於每位前附位則不設卓二祝板四酒瓶酒注盞盤

用以酌酒者取祭日平朝第一汲水盛之酒架用以安瓶者拭巾

用以拭瓶口者徹酒器亞終獻時用以退酒者每位各一徹炙器亞終獻

退炙者每位各一置徹炙器於其上受胙盤七具受

胙席盤多少隨宜潔滌盆拭巾並用以洗盞盤及器樸者火爐用以

饌者於庭者盥盆四二有臺主人主婦及內外親屬所盥二無臺祝及內

外執事者所盥勺四帨巾四二有架二無架

省牲滌器具饌

主人帥眾丈夫浚衣省牲殺主婦帥眾婦省子滌濯祭器潔金鼎且祭饌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

食及為猫犬齧鼠所汚

諸具 省牲滌器具無

內執事注

按大夫以羊豕士以豚犬庶人無常牲見於禮書者有卵魚豚鴈鷄鶩今士夫之祭無牲只庶羞而已故祝辭亦皆不稱牲而稱庶羞澤堂以豕當古之牲云爾今不能全殺未免質於市則雖牛肉**果**家禮本註六品○凡木實亦不可謂之僭也**果**之可食者無不用○孔子曰果屬桃為下祭祀不用○**脯**尤庵曰要設脯即沙溪曰若難備四品或兩品**脯**佐飯二者恐是一

物○又曰凡乾**醢**食醢**醢**菜熟菜沈**清醬**按醬是魚肉皆謂之脯**醢**魚醢**醢**菜之屬**清醬**食之主似不可闕家禮只有醋櫟而無用醬之文粟谷沙

漢始以清醬據古禮添入於蔬菜脯醢之中今以清醬代醢一**醋****醢****七飭櫟****米食**餅**麵食**如饅頭品用之為空

謂言麵酸**麵****飯**按古者大羹即肉羹不致五味謂言羞之類**飯**者銅羹即肉和菜調五味者菜羹即純用菜者今湯用魚肉則羹**肉**家禮本註肉當用菜湯不用魚肉則羹當用肉**肉**魚各一盤○

家畜及山澤之族**魚**凡水族之可食者無不用○可食者無不用**魚**黃氏曰鯉魚不用於祭祀云

○**栗谷**曰魚肉當用新鮮生物○按魚肉或殺或膾或軒或乾或炒凡羞之以魚肉為之者俱無不

可肉帶骨曰**穀**腥細**酒**家禮本註肝一弗肉二切為膾犬切為軒

酒家禮本註肝一弗肉二切為膾犬切為軒

酒家禮本註肝一弗肉二切為膾犬切為軒

進於亞終獻各盛于盤○(要設)又有魚雉等物○
少牢禮魚右首○无庵曰三獻各用一物多少隨

茶 備要 國俗代以水○即 **茶** 備饌時所用

背子 或 **長衣** 主婦以下所服背子制見上冠禮并

陳襲 ○采子曰凡祭肉鬻割之餘及皮

衣條○毛之屬皆當勿令殘穢褻慢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以下浚衣及執事者俱詣祭所 燃燭送 **盥手設果**

櫟於逐位卓南端 即第一行 **蔬菜脯醢相間次之** 即第二行 **設盃**

盤醋櫟于北端 即第一行 **盃西櫟東** 即第二行 **七筋居中** 即第一行 **設玄酒及酒**

瓶於架上玄酒在西 **熾炭于爐** **主婦背子炊爨祭饌皆**

令極熱以盒盛出置東階下大牀上

質明奉主就位

主人 婦主 以下各盛服盥手悅手詣祠堂前序立 如朔望

立定 開門 主人升自阼階焚香 跪告 云云俯 **鉞積正位**

祔位各置一笥各以執事者一人奉之 **主人前導主婦**

從後卑幼在後 **至正寢置于西階卓上** **主人啓積奉諸**

考神主出就位 **主婦升奉諸妣神主亦如之** **其祔位則**

子弟一人奉之既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陳氏曰子路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取之此周禮也然與其失於晏也寧早則雖未明之時祭之可也○語類先生侵晨已行事畢○張子曰五變而祭非禮也

諸具奉主

筮隨續見上朔參條○栗谷曰服中時各具盛服祭當以玄冠素服黑帶行之

告辭式

孝孫屬稱隨改見某今以仲春夏秋冬隨時之月有事于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曾祖考妣至考妣列書繼曾祖以下之宗亦以最尊位為主而

隨屬以某親某官府君卑幼去府君二字某親某封某氏

祔食敢請

神主出就正寢或庫恭伸奠獻

參神

主人以下序立如祠堂之儀立定再拜若尊長老疾者休於使所

降神

主人升焚香備要再拜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酒取巾拭瓶口實酒于注一人取東階桌上盞盤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執注立于主人之右主人跪奉盞盤者亦跪進盞盤主人受之執注者亦跪斟酒于盞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朱子曰盞傾于茅上以盞盤授執事者執事者盞盤於故處俛伏興再拜降復位先降復位

進饌

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米麪食一人以盤奉羹飯從升至高祖位前主人奉肉奠于盞盤之南主婦奉麪食奠于肉西主人奉魚奠于醋楪之南主婦奉米食奠于魚東即第二行主人奉羹奠于醋楪之東主婦奉飯奠于盞盤之西以次設諸止位使諸子弟婦女各設耐位皆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初獻

主人升詣高祖位前執事者一人執酒注立于其右冬

月即先煨之主人奉高祖考盞盤位前東向立執事者

西向斟酒于盞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高祖妣盞盤

亦知之執事者反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祖考

妣盞盤立于主人之左右主人跪執事者亦跪主人受

高祖考盞盤左手執盤右手取盞祭三祭○要之茅上以盞

盤授執事者反之故處受高祖妣盞盤亦如之俛伏興

少退立執事者各肝于爐以楨盛之兄弟之長一人奉

之奠于高祖考妣前七筭之南備要啓飯蓋置其南降復

位祝取板立於主人之左東跪儀節主人以下皆跪讀

云畢置板於興降復主人再拜退詣諸位獻祝如初每

位讀祝畢兄弟眾男之不為亞終獻者以次分詣本位

所耐之位酌獻不祭如儀但不讀祝開元禮不拜獻畢

皆降復位執事者以佗器徹酒及肝置盞故處降復位

祝文代各異板○凡告祝以家禮為主而如

多從備要書之

維

年號幾年歲次下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孝玄孫曾

孫孝孫孝子隨屬稱某官某敢昭告于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曾祖考妣祖考妣考妣隨屬稱氣序流易時維

仲春隨時追感歲時不勝永慕家禮本註考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

敢以清酌庶羞祇薦歲事以某親某官府君卑幼云云

見上某親某封某氏祔食家禮本註如本位無告式即不言凡祔倣此尚

饗

亞獻

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

采子曰未有主婦則弟得為亞獻

終獻

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實為之衆子弟奉炙肉及分獻

如亞獻儀但不徹酒及炙

侑食

主人升執法就斟諸位之酒祔位不斟皆滿反注故處立於會案

之東南主婦升扱匕飯中西柄止筭沙溪曰正立于香

案之西南皆謂主人北向再拜主婦四拜○耐位扱匕

而不降復位

問主婦不參祭則扱匕主人為之否退溪曰當然

闔門

祝闔門無門處降簾或屏主人以下皆立於門東西向

眾丈夫在其後主婦立於門西東向眾婦女在其後尊長則少休於他所

按孔子曰攝主不厭祭不假啜不歸肉若主人遠遊或疾病使子弟代之則可略去闔門落門受酢等節

啓門

祝聲三噫歆乃啓門主人以下皆降復位尊長先休于他所者入

就位主人主婦升徹奉茶代以分進于諸考妣之前

徹羹耐位使子弟婦女進之主婦以下先降復位

受酢

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就席北面祝詣高祖考前

舉酒盞盤詣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受盞盤祭

酒于席前啜酒祝取匕並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

詣主人之左云云主人置酒于席前俛伏興再

拜跪受飯嘗之實于左棧掛棧于季指取酒卒飲執事

者跪受盞自在置注券受飯自左亦如之主人俛伏興

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利成降復位

與在位者皆再拜主人不拜降復位栗谷曰執事者升

復位○合飯蓋時
先下匕筋于楪中

報謝式

祖考屬稱隨改見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屬稱

見上卜日來音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安稼于田

告式下同禋音禋壽永年勿替引之

辭神

主人以下皆再拜儀節焚祝文

納主

主人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禋主人以笱斂積奉歸祠

堂如來儀各安于故處降
簾闔門而退

徹

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佗器中者皆入于瓶緘封之
果蔬肉食並傳于燕器滌祭器而藏之

餽

是日三人監分祭胙品取少許置于盒並酒皆封之遣
僕執書云歸胙於親友遂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為一
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

以次相對分東西向尊者一人先就坐眾男序立尊者前北

向世為一行以東為上皆再拜子弟之長者一人少進

立執事者一人執注立于其右一人執盞盤立于其左

獻者跪弟獻則尊者起立子姪則坐受注斟酒反注受

盞祝云授執事者置于尊者之前尊者舉酒畢長者俛

伏興退復位與眾男皆再拜尊者命取注及長者之盞

置于前自斟之祝云命執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徧長

者進跪受飲畢俛伏興退立眾男進揖退立飲長者與

眾男皆再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內如眾男之儀但不
 跪既畢乃就坐東西相向下同薦肉食諸婦女詣堂前獻男尊
 長壽男尊長酢之如儀眾男詣中堂獻女尊長壽女尊
 長酢之如儀坊記註男女同姓則親獻異姓則使人攝之乃就坐薦麵食內
 外執事者各獻內外尊長壽如儀而不酢遂就對在坐
 者徧筵皆舉乃再拜退遂薦米食然後泛行酒間以祭
 饌酒饌不足則以佗酒佗饌益之將罷主人頒胙于外
 僕主婦頒胙于內執事者徧及微賤其日皆盡受者皆

再拜乃徹席

按主人若有故使人代之則不歸胙於親友餽止會食不行慶禮為可

諸具 徹饌

燕器 卽常用之器 **盒** 用以分胙者

歸胙所尊書式 書儀

某惶恐平交以下去惶恐二字白今月某日有事于祖考謹

降等改遣歸降等改謹為今歸為致胙于

執事平交以下去于執事三字伏惟

尊慈俯賜 平交去尊慈
俯賜四字

容納 平交改容納為雷納降
等去伏惟以下八字 某惶恐再拜 平交去
惶恐二字

字降等改惶
恐再拜為白

某人執事 平交改執
事為左右

皮封式 新補

狀上

某官執事

姓某謹封

所寫復書式書儀

某白 降等云惶恐白○降等平交
云云皆指復書者而言下同 吾

子 平交以下云
伏承某人 孝享

祖考不專有其福 降等云欲
廣其福

施 降等改
施為辱 及老夫 平交云賤交
降等云賤子 感慰良深 平交云
不勝感

載降等云過蒙恩
私不勝感戴之至 某白

某人 平交云某再拜某人左右降
等云某惶恐再拜某人執事

皮封式 同前式

獻者祝辭式

祀事既成

祖考嘉饗伏願

某親備膺五福俵族空家

尊長酢長少祝辭式

祀事既成五福之慶與汝曹共之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祭統祭也者必夫婦親之○又曰君子之祭也必身親莅之有故則使人可也○采子曰同居同出於曾

祖復有從兄弟及再從兄弟祭時適孫當一日祭其曾祖及祖及父餘子孫與祭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祖及父又次日却令次位子孫自祭其父此却有古宗法意古今祭禮這般處皆有之○栗谷曰朱子居家有土神之祭四時及歲末皆祭土神今雖未能備舉例於春冬別具一分之饌家廟祭畢乃祭土神似為得宜降神祭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辭神乃徹祭土神之所宜於家北園內淨處除地為壇按時祭乃正祭祭莫重於時祭而近世行之者甚虧誠可寒心其不識禮義則已矣亦有欲行之而患其貧者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苟能盡其愛敬之心則雖以一簞食一豆羹因俗節而薦之恐亦不妨



祭上神

祝執事者新潔席燭臺祝板饌如祭先之饌一分酒注盃

盤一用以酌酒者徹酒器潔滌盆拭巾盛服拜席

盆二祝文式天全盃並主人及祝及執事者所盥洗○不設爐盒茅沙只酌酒於地

祝文式天全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某官姓名

敢昭告于

土地之神維此仲春歲功云始夏改維此以下八字云仲夏應期時物暢

茂秋云維此仲秋歲功將就冬云維此仲冬歲功告畢歲云歲律將更幸茲安吉若時昭

事秋冬歲改昭事為報事敢有不欽蘋藻雖微庶將誠意惟

神監享永奠厥居歲改永奠厥居為介以春祺尚

饗

禰

季秋祭禰前一月下旬卜日

如時祭之儀惟告于本龕之前餘並同

朱子曰某家祭禰用某生日祭之適值某生日在季秋九月十五日也

諸具十日

同上時
祭本條

命辭式

某將以來月某日即上旬或丁或亥不吉則復命
以中旬又不吉則直用下旬日
諏此歲事適其考妣母在止云考同尚饗

告辭式

孝子某將以某月某日祇薦歲事于
考妣卜既得吉用下旬日則去
既得吉四字敢告

祝命執事辭式

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
考妣有司具脩

前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陳器具饌

如時祭之儀但於正寢上設兩位於堂中西上



齋戒設位陳器具饌

並同上時祭本
條但止具二位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質明盛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

寢

並如時祭儀，但詣祠堂前，序立再拜，開門設香案於本龕前，軸簾，主人升焚香跪告云云，俛伏興，斂橫置於笥，以執事者一人奉之，主人前導，主婦從之，諸子弟婦女以次隨後至，正寢後同。

諸具 奉主

香案 ○ 餘並同上時祭本條，但止具一笥。

告辭式

孝子某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有事于

顯考某官府君

顯妣某封某氏 儀節此下云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奠獻

參神降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

納主徹饌

並如時祭之儀

祝文式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孝子某官

某敢昭告于

顯考某官府君

顯妣某封某氏今以季秋成物之始感時追慕昊天

罔極敢以清酌庶羞祇薦歲事尚

饗

嘏辭式

參用上時祭本式

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子來音釐汝孝子使汝受

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

忌日

前一日齊戒設位

如祭禩之儀但止設一位補註父之忌日止設父一位母之忌日止設母一位祖以

上及旁親皆然

充庵曰國葬前私家忌祭不用祝一獻以示變於常時也○栗谷曰五服未成服前雖忌祭亦不可行

按只設一位禮之正也蓋忌日乃喪之餘值其親死之日當息是日不諱之親而祭於其位不宣援

及侷位只祭所祭之位而不為配祭非薄於所配祭以哀於所為祭者故耳然則當以只祭一位

為正考妣並祭雖有先儒之說恐不可從○如外黨妻黨之服則未成服之前使家中無服者代行

亦可代行則似當單獻無祝

陳器具饌

如祭禩之饌一分

諸具

齊戒設位具饌

並同上時祭本條但止具一位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如祭禩之儀

質明主人以下變服

禩則主人兄弟黻紗幘頭黻布衫布裏角帶祖以上則

黻紗衫有親則阜紗衫主婦特髻去飾白大衣淡黃幘
餘人皆去華盛之服

按寒罔雷禩服一襲遇忌日服之問退
溪雖以為太過然好禮君子行之為好

諸具

變服

黻布笠布淡衣白布帶阜靴
或白靴○以上見上
喪禮陳禩服條父母

忌所 黑笠素帶阜靴
黑笠以下祖以上及有親忌
所著○黻紗幘頭黻布衫布

裏角帶黻紗衫阜紗衫
今俗不用故并代以此 淡黃幘
制見上昏 白大衣

制見上朔參條○ 玄帔玉色裳
父母忌婦人所服 玄帔以下祖以帶

凡忌皆當用白○旁親忌婦人只去華盛之服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如祭禩之儀

尤庵曰祭一位則雖合積何嫌於以空積奉出一位耶

諸具 奉主

蓋座筒香案 只設本龕前

告辭式

今以

顯某親某官府君

或某封某氏妻云一室卑幼改顯為去府君二字

遠諱之

辰

備要妻弟以敢備要妻弟以下云云

神主出就正寢

備要或廳事

恭伸追慕

備要妻弟以下云追伸情禮

參神降神進饌初獻

如祭禩之儀若考妣則主人以下哭盡哀備要遠事祖

考妣同

語類問忌日當哭否曰若是哀來時自當有哭

祝文式

雜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某親某官

某弟以下敢昭告于妻去敢字弟以下但云告于

顯某親某官府君屬稱隨改見歲序遷易

諱日復臨備要妻弟以下追遠感時不勝永慕考妣

改不勝永慕為昊天罔極有親去追遠以下八字云不勝

感愴妻弟以下當改謹以妻弟以下清酌庶羞恭

伸奠獻備要妻弟以下尚

饗

亞獻終獻備食闔門啓門

並如祭禩之儀但不受酢

辭神納主徹

並如祭禩之儀但不餽

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黻市素服素帶以居夕寢于

外

語類問人在旅中遇私忌於所舍設卓炷香可否曰若是無大礙於義理行之亦無害

按古者忌日無祭只行終身之喪而已有宋諸賢特起奠薦之禮今人但知忌祭之為大不知忌日之為重已祭之後應接賓客不異平時或有謂已罷齊出入如常者甚不可也當節其酬應致哀示變以終是日也

諸具

旅中遇忌

椅

用以設位者

香案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齋戒

如家祭之儀

按墓祭非古也朱子隨俗一祭而南軒猶謂之非禮往復甚勤然後始從之然則墓廟事體之殊別可知矣今於廟行四時祭又於四節日上墓則是墓與廟等也烏可乎哉四節墓祭國俗行之已久有難頓變故粟谷要設略加節損然猶未免過重終不若以家禮為正而三月一祭也蓋古所謂祭即時祭也祭莫重於時祭今人不知其為重或全然不行而又廢三節日墓祭則尤為未安此亦不可不知也世之只行墓祭不行時祭者須移祭墓者行之於廟而於墓則一祭之為宜

具饌

墓上每分如時祭之品設魚肉米麵食以祭后土

厥明灑掃

主人漢衣粟谷曰玄冠素服黑帶帥執事者詣墓所再拜奉行

域內外環繞哀省三周其有草棘即用刀斧鋤斬之夷

灑掃訖又除地於墓左以祭后土

諸具灑掃

執事者乃各拭巾有石牀則用以洗淨者**漢衣**緇冠幅巾大帶條履具

或玄冠素服黑帶拜席

布席陳饌

用新潔席陳於墓前設饌有石牀則陳饌於其上如家祭之儀置

禮盒於席前若設香案石則置於其上

按家祭儀先設蔬果降神後又進饌而墓祭無進饌一節當於此時同設蓋原野之禮差略故家祭

兩節並包於陳饌二字矣

諸具陳饌

祝新潔席又別用一席以代陳饌大牀**香爐香盒祝板饌**同上

條但具一分合葬則具二分多則三獻不各具**酒瓶酒注盞盤**一用以酌酒者

○合窆位則加具一**匕飭**合窆位則匕飭加具一**徹酒器**潔條盒

中湯瓶用以盛熱水者○並設別席與火爐陳於墓前之西**盥盆**二**脫巾**二

并主人及祝及執事者
所盥洗設於墓前之東

參神降神

沙溪曰設位而無主則先降後參墓祭亦然家禮
先參後降未知其意要設墓祭先降恐為得也

初獻

如家祭之儀

栗谷曰扱
匕正筋

祝文式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某親某官

某敢昭告于

告妻及弟以下
見上忌祭禮式

顯某親某官府君

或某封某氏合窆位則列書妻云
亡室卑幼改顯為亡去府君二

之墓氣序流易雨露既濡瞻掃

封塋不勝感慕

考妣改不勝感慕為昊天罔極苟親
為不勝感愴妻弟以下當改感愴以

他語謹以

妻弟以下改借語
見上忌祭祝式

清酌庶羞祇薦

苟親云
薦此妻

弟以下歲事尚

饗

按大全祭子墓文氣序流易雨露既濡念爾音容
永隔泉壤一觴之酌病不能親諒爾有知尚識予

意於告卑幼則之墓之下，遵用此文。若躬奠則改一觴之酌，病不能親為清酌，庶羞伸此奠儀，似可。

亞獻終獻

奠以子弟親朋薦之

栗谷曰終獻後進熟水

辭神乃徹

松江曰三年內墓祀，叔獻及礪城皆以單獻為是。墓祀指新喪。

按三年內異凡，明有禮文，神主未合位之前，墓所並祭甚未安。凡合葬之墓，須各行而並有喪，則先重後輕，而各服其服，哭而行事。若父先亡，母喪二年內，則以平涼子直領不哭，而先祭父，改以衰服哭而祭母。若母先亡，父喪三年內，則祭父畢，但去杖脫經，不哭而行母祀，似為合宜。○親盡祖墓祭

見上近通條，依韓魏公禮，十月一日祭之，恐得宜。

親盡祖墓祭祝文式 新補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十月朔日干支幾代孫某官某敢

昭告于

始祖考

或先祖考或幾代祖考或始某官府君 或某

氏合窆位則列書

之墓，今以草木歸根之時，追惟報本禮

不敢忘瞻掃

封坐不勝感慕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歲事尚
饗

遂祭后土布席陳饌

四盤于席南端設盞盤七筋于其北餘並同上

諸具 祭后土

饌 肉魚餅麵 餘並同上時祭祭
各一大盤 ○ 土神條但不設燭

降神參神三獻辭神乃徹而退

祝文式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朔幾日干支某官姓名

敢昭告于

土地之神某恭妻弟以下
去恭字修歲事于某親某官府君

或某封某氏卑
幼去府君二字之墓維時保佑實賴

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尚

饗

四禮便覽跋

繼家禮而言禮者在我東
惟器禮簡要為最切今士
大夫皆遵之然而家禮則
節文未或盡備備要則專

四禮傳覽
主乎喪祭未可并行於古
今而通用於吉凶也是故
陶菴李先生以家禮為綱
其例倣備亟而增之以冠
昏二儀並據古禮及先儒

說酌其繁簡訂其異同作
為一部禮書名曰四禮便
覽蓋亦備要源於家禮家
禮源於儀禮冠昏喪賓饋
徹咸具之義而綱舉節該

麻有底蘊可以質聖人也
凡原書中雙書而不言出
處者與雙書而加按字者
為先生定論也其按說冠
為十有一則昏為六則密

為一百則祭為十有九則
按字下加圈者又通為二
十有七則而每段註解不
與焉不其詳且博哉先生
既沒傳寫之業尚有所照

檢未到者不能與原集並
布好禮家多遲之先生之
孫華泉公益嘗積校讎之
功遂為定本華泉公之兩
胤文簡公尚書君繼其未

卒而修述之及鋟諸梓附
以圖式印又尚書君分司
美書時也是書首尾繞八
篇耳閱四世百年而後始
克成編書之難有如是矣

禮記
寅永俗儒也何敢為論禮
言而竊聞為禮之方有體
有用體也者本也如林放
問是也用也在儀物度數
之末也如曲禮內則曾子

問法篇且
句不因其用
以違其本！
子足為徹上
徹下之道哉然則其命以
便覽者宜是先生自謙之也
謹因為書君之託略談緣

起如石以茲夫後之為恭
儉莊敬之教者云爾

崇禎四甲辰

上之十年孟冬後學豐懋
趙寅永謹跋

